

# 2021 年品牌建设奖励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单位： 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单位： 山亭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来自评价期间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公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 2021 年品牌建设奖励资金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山亭区财政局报送。未经山亭区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

主评人：

参评人：吕学永、黄雷、闵会、张凤泽、徐亚楠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黄雷

二级审核：李芳

三级审核：吕学永

# 目 录

<b>摘 要</b> .....	<b>I</b>
<b>绩效评价报告</b> .....	<b>1</b>
<b>一、项目基本情况</b> .....	<b>1</b>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预算.....	2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3
(四) 项目组织管理.....	4
<b>二、项目绩效目标</b> .....	<b>5</b>
(一) 项目总目标.....	5
(二) 年度绩效目标.....	6
<b>三、评价基本情况</b> .....	<b>7</b>
(一) 评价目的.....	7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7
(三) 评价依据.....	7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8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1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b>四、评价结论 .....</b>	<b>15</b>
<b>五、评价指标分析 .....</b>	<b>15</b>
(一) 项目决策评价分析 .....	15
(二) 过程情况评价分析 .....	18
(三) 产出情况评价分析 .....	21
(四) 效益情况评价分析 .....	23
<b>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b>	<b>26</b>
<b>七、存在的问题 .....</b>	<b>27</b>
<b>八、意见建议 .....</b>	<b>28</b>

# 摘 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全面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深入实施品牌强区战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全区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鲁政发〔2016〕24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枣政发〔2016〕16号）、《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山政发〔2017〕2号）、《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亭区“521”企业培壮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发〔2020〕8号）等文件精神，山亭区每年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对获得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山东省优质品牌（知名品牌）、市级以上质量奖，以及取得中国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企业进行奖励，充分发挥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助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该项目2021年预算批复310万元，年中调整为260万元，奖励资金从企业税收地方留成中补助，全部为山亭区级财政资金。截至2022年4月，实际拨付260万元。

###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该项目依据《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亭区“521”企业培壮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发〔2020〕8号）中“品质强企”政策对获奖企业进行扶持

（1）对获得2019年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4家单位，各奖励20万元；获得山东优质品牌的4家单位，各奖励10万元。合计120万元。

（2）对获得2020年度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奖励20万元；获得山东知名品牌的8家单位奖励各10万元；对获得山东优质品牌的7家单位各奖励10万元；对获得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企业奖励20万元。合计190万元。

2019年度、2020年度品牌奖励资金总计310万元。由于五家企业税收地方留成低于奖励金额，不符合奖补政策，因此品牌奖励资金共计260万元。

####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计划实施期为2021年1-12月，对2019-2020年度的品牌创建获奖企业给予现金奖励，实际发放奖励资金260万元，其中：2019年获奖企业8家，奖励资金120万元；2020年获奖企业17家，奖励资金140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项目总目标

通过开展品牌建设奖励资金项目，全面发挥品牌引领作用，以品牌建设提升传统产业竞争力，促进新兴产业发展，深入实施品牌强区战略，进一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全区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

### （二）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 2019 年中国地理标志商标 4 个、山东优质品牌 4 个，2020 年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 个、山东优质品牌 7 个、山东知名品牌 8 个、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 1 个的企业品牌建设奖励，提高品牌经济贡献率，实现全区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与范围

#### 1.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1 年品牌建设奖励资金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为以后年度项目管理、完善政策提供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2.评价对象与范围

##### 1.评价对象

2021 年品牌建设奖励资金项目批复资金 260 万元。

## 2.评价范围

2021 年品牌建设奖励资金项目预算支出的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

####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方法，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山亭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财绩〔2020〕11号)共性指标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设计具有项目特色的个性指标，准确、客观、完整反映评价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9 个二级和 17 个三级指标。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项目需要组建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编制工作方案，



明确项目概况、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并完成项目资料清单、现场访谈、调查问卷设计等工作；将拟定的评价方案提交委托方审定。

## 2.评价实施阶段

对项目进行实地抽样核查，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和数据处理，梳理项目执行情况，完成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形成工作底稿，反馈至项目单位征求意见。

## 3.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评价工作组撰写评价报告形成初稿，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委托方，接受委托方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 4.档案归集

评价工作组按照委托方要求，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按照委托方要求统一移交指定人员。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1年枣庄市公共实训基地等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6.5分。其中，决策方面11.5分，过程方面25分，产出方面24分，效益方面26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

## （二）绩效分析

### 1.决策方面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5 分，得分率 95.83%。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需进一步完善。

### 2.过程方面

该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89.29%。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评价中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现象，制度执行较规范。

### 3.产出方面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 80%。

品牌建设奖励资金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较好，但是没能按时拨付到位，项目完成缺乏及时性。

### 4.效益方面：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 86.67%。

该项目推进了山亭区品牌建设工作，推动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了经济高质量发展，但目前高端品牌较少，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仍然较低，品牌培育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

## 五、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企业参与品牌创建积极性  
2019、2020 年品牌建设奖励工作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

奖励资金于2022年4月12日由区市场监管局统一拨付奖励企业，资金拨付不够及时，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发挥效益，影响企业参与品牌创建的积极性。

## （二）品牌结构不够合理，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有待提高

山亭区高端品牌较少，国家、省级质量奖尚无突破，且品牌多数集中在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品牌较少，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仍然较低。

## （三）品牌奖励范围较小，效果的可持续性不足

该项政策为一次性奖励政策，只有注册成功当年享受，对企业品牌推广、提升助力不大。企业经营、研发、创新以及品牌提升等方面尚未出台配套优惠政策，奖励政策可持续性不足。

# 六、意见建议

## （一）提前部署品牌奖励工作，提高资金拨付及时性

提前部署品牌建设奖励工作，按年度分别兑现奖励资金，同时简化资金拨付手续，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推动效益，避免影响企业参与品牌创建的积极性。

## （二）优化品牌结构，提高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1.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商业等领域企业的品牌创建政策支持力度，实施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工程，加强精细化管理，壮大服务业品牌，优化品牌结构。

2.建设一批区域性、行业性品牌孵化中心和一站式综合服务

平台，为品牌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和指导服务，增加科技投入，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科技含量，增强品牌竞争力。同时，区域内的多家品牌企业，可以通过战略联盟来提高品牌竞争力。

3.强化品牌营销和推广，引导企业制定品牌战略规划，鼓励企业运用互联网创新商业模式，进行差异化的品牌形象传播，大力发展共享经济，提高品牌影响力。

### （三）扩大品牌创建奖励范围，助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针对重点培育的有创牌潜力的企业，在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科研立项、品牌提升等环节给予充分支持，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品牌热情，助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 2021 年品牌建设奖励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配合做好区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山财绩〔2022〕1号）、《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山亭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财绩〔2020〕11号）等要求，山亭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2021年品牌建设奖励资金项目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

为全面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深入实施品牌强区战略，进一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全区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鲁政发〔2016〕24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枣政发〔2016〕16号）、《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山政发〔2017〕2号）、《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亭区“521”企业培壮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发〔2020〕8号）等文件精神，山亭区每年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对获得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

山东省优质品牌（知名品牌）、市级以上质量奖，以及取得中国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企业进行奖励，充分发挥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助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项目预算

该项目 2021 年预算批复 310 万元，年中调整为 260 万元，奖励资金从企业税收地方留成中补助，全部为山亭区级财政资金。截至 2022 年 4 月，实际拨付 260 万元。支出明细见表 1。

表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品牌奖励资金预算支出明细表

年 度	项 目	单位名称	奖励金额 (万元)
2019 年度	山东优质品牌 (4 家)	枣庄华润纸业有限公司（“鸿润”牌纸面石膏板护面纸板、“鸿润”牌灰纸板）	10
		山东莺歌食品有限公司（“莺歌”牌花生酱）	10
		枣庄华宝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睿展”牌原味鸡肉丁）	10
		枣庄千水星动漫制作有限公司（“千水星”牌文化创意展示服务）	10
	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4 家）	枣庄市甘薯产业协会（山亭地瓜枣）	20
		枣庄市山亭区肉鸡养殖协会（山亭肉鸡）	20
		枣庄市山亭区长红枣果业协会（山亭长红枣）	20
		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花椒种植产业协会（山亭花椒）	20
2020 年度	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1 家）	山东莺歌食品有限公司	20
	山东知名品牌 (8 家)	山东莺歌食品有限公司（“莺歌”牌花生酱）282.365156	10
		枣庄市东粮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仙龙”牌谷朊粉）	10
		山东欧乐食品有限公司（“楂の物语”牌山楂制品、“OLER”牌袋装甘薯条、袋装甘薯片）	10
		枣庄华润纸业有限公司（“鸿润”牌石膏板护面纸板、“鸿润”牌灰板纸）	10

年 度	项 目	单位名称	奖励金额 (万元)
		山东同泰维润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泰维润”牌丙酸钙）	10
		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畅环保”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复合型材）	10
	山东优质品牌 (7家)	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畅环保”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复合型材）	10
		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连银山”牌预拌砂浆）	10
		山东欧乐食品有限公司（“OLER”牌甘薯制品）	10
		黄金宝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黄金宝贝”牌儿童推车）	10
	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1家）	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马铃薯种植协会（山亭马铃薯）	20
<b>合计</b>			<b>260</b>

###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 1.项目奖励标准

依据《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亭区“521”企业培壮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发〔2020〕8号）中“品质强企”政策对获奖企业进行扶持，具体奖励对象和标准见表2。

**表2：品牌建设奖励对象和奖励标准**

序号	奖励对象	奖励标准
1	当年获得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山东省优质品牌（知名品牌）的企业	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
2	当年获得国家、省、市质量奖的企业	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3	当年获得中国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企业	一次性奖励20万元
4	当年获得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的企业	一次性奖励5万元

序号	奖励对象	奖励标准
5	当年获得中国专利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	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
6	当年获得山东省专利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	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
7	对当年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	一次性奖励2万元
8	当年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
9	当年授权发明专利超过5件、10件的企业	分别一次性奖励3万元、5万元
10	当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超过500万元、1000万元的企业还款付息后	分别一次性贴息2万元、5万元
11	首次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	一次性奖励2万元

## 2.项目实施情况

对 2019-2020 年度的品牌创建获奖企业给予现金奖励，计划发放奖励资金 310 万元，因枣庄市三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三禾农场”牌地瓜枣）、枣庄瑞丰食品有限公司（“郁香园”牌甘薯制品）等五家企业税收地方留成低于奖励金额，实际发放 260 万元，其中：2019 年获奖企业 8 家，奖励资金 120 万元；2020 年获奖企业 17 家，奖励资金 140 万元。

### （四）项目组织管理

#### 1.部门职责

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为该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根据省级下达的申报指南，组织企业申报品牌，审核申报材料，辅助企业上报；负责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的预算编



制，研究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报请区政府、区财政批复后，拨付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专项资金申报程序

区市场监管局依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山东优质品牌产品认定结果，以及“国家注册证明公示系统”公示的商标注册证明等公开材料，确认符合奖励条件的品牌建设奖励企业，拟定奖励方案报区政府同意后，向区财政局提出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区财政局根据预算进行安排。

## 3.奖励资金拨付流程

专项资金指标下达后，区市场监管局召开党组会议对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决策，并向山亭区获奖企业下发《关于兑付2019年度、2020年度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获奖企业按要求提交奖励资金拨款申请书和财务收款收据后，区市场监管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拨付奖励资金。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项目总目标

通过开展品牌建设奖励资金项目，全面发挥品牌引领作用，以品牌建设提升传统产业竞争力，促进新兴产业发展，深入实施品牌强区战略，进一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全区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

## （二）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开展，对 2019 年中国地理标志商标 4 个、山东优质品牌 4 个，2020 年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 个、山东优质品牌 7 个、山东知名品牌 8 个、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 1 个进行品牌建设奖励，提高品牌经济贡献率，实现全区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绩效指标详见表 3。

表 3：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9 年度品牌建设奖励企业数量	8	家
			2020 年度品牌建设奖励企业数量	17	家
		质量指标	品牌建设奖励资金达标率	100%	-
		时效指标	完成 2019、2020 年度品牌建设资金发放时限	2021/12/31	-
		成本指标	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20	万/件
			山东省优质品牌	10	万/件
			山东省知名品牌	10	万/件
效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深入实施品牌强区战略，提高全区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显著提高	-
		社会效益	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大商标品牌培育力度	效果显著	-
		可持续影响	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长期有效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品牌创建满意度	≥90%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1 年品牌建设奖励资金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为以后年度项目管理、完善政策提供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 1.评价对象

2021 年品牌建设奖励资金项目批复资金 260 万元。

##### 2.评价范围

2021 年品牌建设奖励资金项目预算支出的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 （三）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2.《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4.《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和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2〕8号）；

5.《中共山亭区委 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山发〔2019〕5号）、《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山亭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财绩〔2020〕11号）；

6.《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鲁政发〔2016〕24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枣政发〔2016〕16号）、《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山政发〔2017〕2号）、《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亭区“521”企业培壮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发〔2020〕8号）；

7.预算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目标申报表、自评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佐证资料等。

####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

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方法，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案卷分析法。针对项目单位上报的自评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分析，掌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2）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

（3）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4）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搜集受益群体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打分。

（5）现场调研法。评价工作组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实地考察项目进展、组织管理和资金实施效果等情况。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评价体系设置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山亭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山财绩〔2020〕11号）设定。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9个二级和17个三级指标。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情况、社会效应以及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方面。

### （1）项目决策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核，全面了解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 （2）项目过程

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核，全面了解预算资金的到位率、执行率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执行过程中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 （3）项目产出

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核。

①产出数量指标设置“品牌建设奖励资金项目任务完成率”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指标设置“品牌建设奖励资金达标率”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③产出时效指标设置“奖励资金到位时限”一项指标，主要

考核项目完成及时性。

#### （4）项目效益

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评价。

①社会效益指标设置“品牌建设奖励项目增长率”“提高品牌竞争力”二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健全品牌培育机制”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具备可持续影响。

③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获奖企业满意度”一项指标，主要调查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2.指标权重

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 12 分，过程 28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

#### 3.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成，在区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

成员均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绩效评价业务、规则和技术规范；外聘专家具有多年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体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详见表 4。

**表 4：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表**

分 组	人员组成	任务分工	备 注
一、工作领导小组	吕学永（项目负责人）	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	——
二、技术指导小组	丛 君（高级工程师） 李玉文（高级会计师）	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	专家委员会成员
三、质量控制小组	李 芳（中级会计师） 邢洪云（中级会计师）	对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报告、档案资料格式和质量把关	技术质量专员
四、绩效评价工作组	李 芳（组长）、黄 雷、 闵 会、徐亚楠、刘芳芳	负责市、区（市）调研工作、撰写调研报告；负责汇总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四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 1.前期准备阶段（8月1日-8月5日）

（1）组建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及业务专家、财务管理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分值评定到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全过程参与。

（2）明确评价任务。评价工作组与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联系，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



(3) 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评价工作组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拟定资料清单，通过多种形式收集项目资料，并认真核实和全面分析，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

(4) 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时间安排，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目标、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完成现场核查表、调研问卷设计等工作。

(5) 征求意见。评价工作组将拟定的工作方案提交委托方及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 2.评价实施阶段（8月5日-8月10日）

(1) 现场调研。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调研，查看过程文件、财务账表、成果文件等，结合问卷调查，详细了解项目决策、过程管理、实际产出和效果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

(2) 资料分析处理。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和数据处理。梳理项目执行情况，完成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事项。

(3) 综合评价。依据所掌握的全面资料，分析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详细列明评价发现的问题，形成工作底稿，向被评价部门反馈意见。

## 3.绩效评价报告撰写阶段（8月10日-8月14日）

根据专家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项

目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区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并接受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 4.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8月14日-8月15日）

##### （1）档案归集

评价工作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按照委托方要求统一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2）质量控制

为保证绩效评价质量，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质量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①按照进度有序开展评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出具报告，做好资料的保管及移交工作，保证工作时效性。

②通过挑选业务能力优秀、经验丰富、具备较高行业素质的人员组成工作组，明确工作目标，将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内部三级审核制度，严格控制工作流程，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

③为提高评价质量，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委托方和项目单位的有关意见建议，结合各种社会调查和评价、行业管理、社会监督与检查结果、公众反映等，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切实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 四、评价结论

2021年山亭区品牌建设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6.5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得分情况详见表5。

表5：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 策	12.00	11.50	95.83%
过 程	28.00	25.00	89.29%
产 出	30.00	24.00	80.00%
效 果	30.00	26.00	86.67%
得 分	100.00	86.50	86.50%
综合绩效级别	良		

## 五、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1.5分，得分率95.83%。

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6。

表6：决策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 分	得分率
			名 称	分 值		
决策 (12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绩效目标相关性	1	1	100.00%
			绩效目标科学性	1	1	100.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2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	1	1	100.00%
			绩效目标可考核性	1	0.5	50.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小 计				12	11.5	95.83%

###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依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枣政发〔2016〕16号）、《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山政发〔2017〕2号）、《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亭区“521”企业培壮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发〔2020〕8号）文件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区市场监管局“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质量共治和品牌建设”职责相匹配，立项依据充分。

####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 100%。

区市场监管局依据《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亭区“521”企业培壮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发〔2020〕8号）文件要求，审核汇总 2019、2020 年度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山亭区品牌建设奖励企业，经审核符合奖励条件后，由区市场监管局报区政府同意，向区财政局提出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区财政局根据预算进行安排，立项程序规范。

##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

###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绩效目标围绕 2019、2020 年度品牌建设工作内容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项目目标与预算资金相匹配，符合项目正常业绩水平，指标设置较为合理。

###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绩效目标与目标任务相对应，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绩效指标，其中数量指标针对 2019、2020 年度品牌建设奖励企业数量设置；成本指标针对单项奖项的奖励标准设置，指标量化程度较高，清晰、可衡量。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深入实施品牌强区战略，提高全区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不够量化，未根据企业税

收增长情况设置指标，绩效指标不够合理。

###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算依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枣政发〔2016〕16号）、《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山政发〔2017〕2号）中设置的各类奖项和确认的 2019、2020 年度山亭区品牌建设奖励企业数量进行测算，依据比较充分，预算编制较科学。

####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依据《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山政发〔2017〕2号）、《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亭区“521”企业培壮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发〔2020〕8号）中的各项奖励标准分配奖励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需进一步完善。

#### (二) 过程情况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89.29%。

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7。

表 7：过程执行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		
过程 (28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到位率 (2 分)	资金到位率	2	2	100.00%
		预算执行率 (3 分)	预算执行率	3	0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00%
	组织实施 (1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	12	100.00%
小 计				28	25	89.29%

###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70%。

#### (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 2021 年预算批复 310 万元，年中调整为 260 万元，到位 26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

项目预算到位资金 26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尚未拨付，2021 年预算执行率为 0。2022 年 4 月份已拨付单位。

###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①该项目资金用于对 2019、2020 年符合品牌奖励标准的企业进行奖励，资金使用范围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奖励资金拨付流程：奖励资金指标下达后，区市场监管局召开党组会议对《奖励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决议，并向山亭区获奖企业下发《关于兑付 2019 年度、2020 年度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获奖企业提交奖励资金拨款申请书和财务收款收据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拨付。

##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依据《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山政发〔2017〕2 号）、《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亭区“521”企业培壮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发〔2020〕8 号）执行，并建立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等相关制度，管理制度比较



健全。

##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80%。

①奖励企业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公示以及下发的相关文件审核确认，均符合《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亭区“521”企业培壮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发〔2020〕8号）中的奖励范围。

②在实施过程中，申报材料齐全完整，项目单位向区政府和区财政提交了资金分配方案、资金拨付申请，项目执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度执行程序较规范。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评价中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现象，制度执行较规范。

## （三）产出情况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 80%。

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7。

表 7：产出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分)	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12分)	品牌建设奖励资金项目任务完成率	12	12	100.00%
	产出质量 (12分)	指标任务达标情况 (12分)	品牌建设奖励资金达标率	12	12	100.00%

	产出时效 (6分)	指标任务完成及时性 (6分)	奖励资金到位及时率	6	0	0.00%
小 计				30	24	80.00%

### 1.实际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80%。

(1) 计划奖励 2019 年品牌建设获奖企业 8 家，实际奖励 8 家，任务完成率 100%。

(2) 计划奖励 2020 年品牌建设获奖企业 17 家，实际奖励 17 家，任务完成率 100%。

### 2.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2019、2020 年度的品牌建设奖励企业，均符合《山亭区“521”企业培壮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山政发〔2020〕8 号）中的奖励标准，质量达标率 100%。

### 3.完成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

2019、2020 年品牌建设奖励工作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较往年相对延后，2022 年 4 月 12 日由区市场监管局统一拨付奖励企业，资金拨付不够及时。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品牌建设奖励资金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较好，但是没能按时拨付到位，项目完成缺乏及时性。

#### (四) 效益情况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 86.67%。

具体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8。

表 8：效益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		
效益 (30 分)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15 分)	品牌建设奖励项目增长率	5	5	100.00%
			提高品牌竞争力	10	8	80.00%
		可持续影响 (10 分)	健全品牌培育机制	10	8	80.00%
			满意度 (5 分)	获奖企业满意度	5	5
小 计				30	26	86.67%

##### 1. 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 86.67%。

###### (1) 品牌建设奖励项目增长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2019 年品牌建设奖励项目数量 8 个，2020 年 17 个，增长率 112.5%，增长幅度较大，专项资金引导作用较显著。

###### (2) 提高品牌竞争力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① 大力实施品牌战略，积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示范

区。全区新增商标注册 1040 件，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到 4971 件，“山亭地瓜”“山亭黄姜”“横岭小米”“横岭核桃”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已收到国家局《受理通知书》；5 家企业入选“2021 年度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名单”。

截至 2021 年底，全区共拥有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7 件，集体商标 3 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3 件，有效核准注册商标 3761 件，地标品牌总量全市第一。

②通过项目的实施，品牌竞争力有所增强，但与周边发达区县对比，高端品牌依然较少，国家、省级质量奖尚无突破，且品牌多数集中在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品牌较少，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较低。

##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健全品牌培育机制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①为深入实施品牌强区战略，山亭区人民政府制定下发了《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亭区“521”企业培壮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成立了以区委常委、副区长为组长，各有关部门一把手为成员的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区品牌建设工作。

②借助“中国品牌日”“质量月”等节点，积极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实物展示、制作展牌、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对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山东优质品牌、山东知名品牌、市

长质量奖、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品牌进行推介，惠企政策进行大力宣传，激发企业品牌创建积极性。

③按照“培育一批、扶持一批、推荐一批”的原则，对辖区企业深入调研，优选重点企业、优势产业、龙头企业、重点产品作为品牌培育对象，对创牌企业提供“保姆式服务”，实施“定时、定点、定人、定责”跟踪帮扶制度，构建品牌培育和保护机制。

综上，该项目的实施持续推进了山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可持续性较好。但是该项政策为一次性奖励政策，注册成功当年享受奖励，对企业后续发展助力不大，仍需出台更多配套优惠政策，为企业经营、研发、创新以及品牌提升等方面提供资金支持，助力企业发展，加快高端品牌建设进程。

### 3.满意度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评价工作组面向奖励企业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工作。通过电话访谈、座谈等调查方式，共计调查企业 15 家，获奖企业对品牌建设工作满意度 90.1%。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推进了山亭区品牌建设工作，推动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了经济高质量发展，但目前高端品牌较少，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仍然较低，品牌培育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

##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加强品牌培育力度，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按照“培育一批、扶持一批、推荐一批”的原则，加大商标品牌培育力度，积极构建品牌培育和保护机制，壮大品牌数量，优化品牌结构，增强品牌竞争力。

截至 2021 年底，山亭区共拥有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7 件，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 6 件、集体商标 3 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3 件、中国驰名商标 2 件、山东省著名商标 12 件、山东优质品牌 19 件、山东知名品牌 12 件、山东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 6 家、市长质量奖 3 家、“好品山东”品牌 1 件，成为了助推山亭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

### （二）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积极服务创牌企业

加强项目资金监管，要求获奖企业将品牌奖励资金，用于企业质量提升及品牌创建工作，项目主管部门积极服务企业，对创牌企业提供“保姆式服务”，实施“定时、定点、定人、定责”跟踪帮扶，为企业主动推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标准化建设、品牌发展、商标注册等方面的最新政策，鼓励企业坚持走品牌发展之路，把山亭区本土品牌打响，助力区域经济发展。

### （三）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品牌知名度

将品牌建设有关政策通过公众号、《人民日报》《大众日报》《枣庄日报》、“指动枣庄”等平台进行大力宣传，极大地激发

了全区企业争创品牌的积极性。邀请获奖企业参加全区“质量月”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制作展牌、印制宣传材料、实物展示、现场交流等方式，展示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及品牌工作成绩，提高品牌知名度。

## 七、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企业参与品牌创建积极性  
2019、2020年品牌建设奖励工作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较往年相对延后，奖励资金于2022年4月12日由区市场监管局统一拨付奖励企业，资金到位不及时，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发挥效益，企业等待的时间过长，影响企业参与品牌创建的积极性。

（二）品牌结构不够合理，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有待提高  
通过与周边发达区县对比，山亭区高端品牌依然较少，国家、省级质量奖尚无突破，且品牌多数集中在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品牌较少，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仍然较低。

主要原因：

1.龙头企业规模小、实力弱，工业、农业产品多为初级加工品和粗放式产品，附加值和科技含量较低。服务业品牌档次低、数量少，缺少品牌长远发展的有力支撑。

2.品牌建设的基础环节较薄弱，品牌建设、研究人员不足，产品执行标准质量不高，企业的创新力、管理水平、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及承担风险的能力不强。

### （三）品牌奖励范围较小，效果的可持续性不足

该项奖励为一次性奖励政策，只有注册成功当年享受，对企业品牌推广、提升助力不大。企业经营、研发、创新以及品牌提升等方面尚未出台配套优惠政策，奖励政策可持续性不足。

## 八、意见建议

### （一）提前部署品牌奖励工作，提高资金拨付及时性

提前部署品牌建设奖励工作，按年度分别兑现奖励资金，即2020年兑现2019年的奖励资金，2021年兑现2020年的奖励资金，同时简化资金拨付手续，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避免企业等待时间较长，影响企业参与品牌创建的积极性。

### （二）优化品牌结构，提高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1.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商业等领域企业的品牌创建政策支持力度，实施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工程，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服务业产品和服务水平，壮大服务业品牌，优化品牌结构。

2.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作用，或建设一批区域性、行业性品牌孵化中心和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为品牌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和指导服务，增加科技投入，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科技含量，增强品牌竞争力。

区域内的两家或多家品牌企业，在市场开发、资源获取上开展协作，互利支持，结成紧密利益共同体，通过战略联盟来提高品牌核心竞争力。



3.强化品牌营销和推广，引导企业制定品牌战略规划，明确市场定位，强化品牌策划，鼓励企业运用互联网创新商业模式，进行差异化的品牌形象传播，大力发展共享经济，提高品牌影响力。

### （三）扩大品牌创建奖励范围，助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扩大品牌创建奖励范围，针对重点培育的有创牌潜力的企业，在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科研立项、品牌提升等环节给予充分支持，聚焦制约企业发展的壁垒，通过注入财政资金的方式，引导企业加大科研投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品牌热情，助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附件： 1.2021 年品牌建设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2.2021 年品牌建设奖励资金项目满意度统计表

3.2021 年品牌建设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附件1:

2021年品牌建设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该项目依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枣政发〔2016〕16号)》、《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山政发〔2017〕2号)》、《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亭区“521”企业培壮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发〔2020〕8号)文件设立,符合“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质量共治和品牌建设”的部门职责,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和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	2	区市场监管局依据《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亭区“521”企业培壮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发〔2020〕8号)文件要求,审核汇总2019、2020年度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山亭区品牌建设奖励企业,向区财政局申请奖励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发放奖励资金,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相关性	1	绩效目标相关性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关,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高度相关、一般、不相关) 高度相关得1分,一般得0.5分,不相关得0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1	项目绩效目标围绕2019、2020年度品牌建设工作内容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
						绩效目标科学性	1	绩效目标科学性	1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项目正常业绩水平,指标值设置是否符合科学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指标是否准确; ②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指标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1	项目目标与预算资金相匹配,符合项目正常业绩水平,指标设置较为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目标完整性	1	绩效目标完整性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任务和计划对应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相对应,是否涵盖主要工作任务(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1	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相对应,涵盖主要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可考核性	1	绩效目标可考核性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0.5	绩效指标较为全面、清晰、可衡量,但是绩效目标需要更加细化分解。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如果工作任务和资金量不匹配,该项指标整体得0分)	2	该项目年初预算编制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枣政发〔2016〕16号)》、《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山政发〔2017〕2号)》。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比较充分、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	2	该项目依据《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山政发〔2017〕2号)》、《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亭区“521”企业培壮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发〔2020〕8号)》中的奖励标准分配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8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1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1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指标分值，最高得分2分	2	该项目预算资金260万元，实际到位26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样本量为基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1年实际支付到具体项目承担单位的资金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0	获得品牌建设奖励的20家获奖企业涉及总资金260万元，2021年品牌建设奖励资金260万元于2022年4月份下发，2021年预算执行率为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	5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评价机构访谈了解到，奖励资金均用于后续品牌建设工作，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组织实施	18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办法是否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得3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②办法内容详实得3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没有制定得0分	6	该项目依据《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山政发〔2017〕2号）、《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亭区“521”企业培壮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发〔2020〕8号）执行，并建立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健全性较好。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亭区“521”企业培壮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申报、审核程序是否规范，是否有重复奖励情况，审核结果是否在相关网站或媒体公示等，发现1处违规扣1分，扣完为止	12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项申报材料齐全完整，申报材料经区市场监管局查阅、核对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公示和下发的相关文件审核确认后，依据《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亭区“521”企业培壮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奖励标准报送市财政局部门审定，下达奖励资金。该项目执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度执行程序较规范。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12	品牌建设奖励资金项目任务完成率	12	品牌建设奖励资金项目实际奖励数量与计划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品牌建设奖励资金项目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品牌建设奖励资金项目实际奖励数量/计划数量）×100% 得分=（品牌建设奖励资金项目实际奖励数量/计划数量）×指标分值，最高得分12分	12	①2019年获得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有枣庄市甘薯产业协会、枣庄市山亭区肉鸡养殖协会、枣庄市山亭区长红枣果业协会和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花椒种植产业协会4家单位；获得山东优质品牌的有枣庄华润纸业有限公司、山东莺歌食品有限公司、枣庄华宝牧业开发有限公司、枣庄千水星动漫制作有限公司4家单位。②获得2020年度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的是山东莺歌食品有限公司；获得山东知名品牌的山东莺歌食品有限公司、枣庄市三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枣庄瑞丰食品有限公司、枣庄市东粮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欧乐食品有限公司、枣庄华润纸业有限公司、山东同泰维润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8家单位；对获得山东优质品牌的山东天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枣庄瑞丰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欧乐食品有限公司、枣庄市三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黄金宝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枣庄市翼云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7家单位；对获得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是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马铃薯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9年度、2020年度品牌奖励资金总计310万元。由于枣庄市三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枣庄瑞丰食品有限公司、枣庄瑞丰食品有限公司、枣庄市三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枣庄市翼云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五家企业税收地方留成低于奖励金额，不符合奖补政策，因此符合品牌奖励资金共计260万元。
产出质量	12					指标任务达标情况	12	品牌建设奖励资金达标率	12	符合品牌建设奖励的数量与实际奖励的项目的比例，用以反映品牌建设奖励资金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符合奖励标准的品牌建设奖励资金项目数量/实际奖励数量）×100% 得分=（符合奖励标准的品牌建设奖励资金项目数量/实际奖励数量）×指标分值，最高得分12分 奖励标准依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奖励办法的通知》（枣证办发〔2018〕24号）文件	12	2019、2020年度的品牌建设奖励企业均符合《山亭区“521”企业培壮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修订版）》中的奖励标准，质量达标率100%。
产出时效	6					指标任务完成及时性	6	奖励资金到位时限	6	奖励资金是否及时发放给企业，用以反映和考核奖励资金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通过对获奖企业的抽查，了解奖励资金到位及时情况。 及时率90%（含）以上，得6分； 8%（含）-90%，得4分； 60%（含）-80%，得2分； 60%以下，得0分	0	2019、2020年品牌建设奖励工作因受疫情影响，较往年相对延后，奖励资金于2022年4月12日由山亭区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经由区市场监管局统一下发到20家奖励企业，资金延期支付超过一年多，拨付不够及时。因此，2021年品牌建设奖励资金没有与2021年12月31日前拨付到位，该项指标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15	品牌建设奖励项目增长率	5	项目实施是否提高社会各界参与标准化活动的积极性	标准化项目增长率=[(本年度奖励项目数量-上年度奖励项目数量)/上年度奖励项目数量]×100% 标准化项目增长率≤0, 得0分; 标准化项目增长率>0, 得10分	5	2019年品牌建设奖励项目数量为8个, 2020年品牌建设奖励项目17个, 品牌建设奖励项目增长率112.5%。
						提高品牌竞争力	10	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促进了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①通过分析2019、2020年两年奖励项目的种类占比判断深入实施品牌培育工程, 该项5分。 ②通过抽查获奖企业了解项目产生的效益是否助推山亭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现场访谈和专家评审进行综合评分, 显著得5分; 较显著得3分; 一般得1分; 不显著得0分	8	①年度大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积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示范区, 全区新增商标注册1040件, 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到4971件, “山亭地瓜”“山亭黄姜”“横岭小米”“横岭核桃”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获得国家局《受理通知书》, 5家企业入选“2021年度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名单”。截至2021年底, 全区共拥有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7件, 集体商标3件,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3件, 有效核准注册商标3761件, 地标品牌总量在全市名列第一。 ②通过项目的实施, 品牌竞争力有所增强, 但通过与周边发达区县对比, 山亭区高端品牌依然较少, 国家、省级质量奖尚无突破, 且品牌多数集中在传统产业, 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品牌较少, 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仍然较低。 主要原因: 一是龙头企业规模小实力弱, 工业、农业产品多为初级加工品和粗放式产品, 附加值和科技含量较低, 服务业品牌还不够大、不够强, 缺少品牌长远发展的有力支撑。二是品牌建设的基础环节仍然薄弱, 品牌建设、研究人员不足, 产品执行标准质量不高, 企业的创新力、管理水平、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及承担风险的能力不强。
				可持续影响	10	健全品牌培育机制	10	制定的标准是否能够得到实施, 标准的作用能否持续有效发挥	通过了解标准化工作后续政策、标准化机构设置和财政资金保障等方面综合判断是否具备可持续发展条件。	8	①为深入实施品牌强区战略, 山亭区人民政府制定下发了《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亭区“521”企业培壮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 并成立了以区委常委、副区长为组长, 各相关部门一把手为成员的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统筹推进全区品牌建设工作。 ②年度借助“中国品牌日”“质量月”等节点, 积极开展宣传活动, 通过实物展示、制作展牌、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 对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山东优质品牌、山东知名品牌、市长质量奖、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品牌创建工作具体要求、惠企政策进行大力宣传, 激发企业品牌创建积极性。 ③按照“培育一批、扶持一批、推荐一批”的原则, 对辖区企业深入调研, 优选重点企业、优势产业、龙头企业、重点产品作为品牌培育对象, 对创牌企业提供“保姆式服务”, 实施“定时、定点、定人、定责”跟踪帮扶制度, 构建品牌培育和保护机制。 综上,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持续推进山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政策可持续性较好。但是该项政策为一次性奖励政策, 注册成功当年享受奖励, 对企业后续发展助力不大, 仍需出台更多配套优惠政策, 为企业经营、研发、创新以及品牌提升等方面提供资金支持, 助力企业发展, 加快高端品牌建设进程。
				满意度	5	获奖企业满意度	5	随机抽选一定数量“质量标准化”奖励企业, 调查其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 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 得5分; 80分(含)—90分, 得4分; 70分(含)—80分, 得3分; 60分(含)—70分, 得2分; 60分以下, 不得分	5	评价工作组面向奖励企业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工作。通过电话访谈、座谈等调查方式, 共计调查企业10家, 经统计获奖企业对品牌建设工作满意度达到了90%。
合计得分										86.5	评价等级为“良”

## 附件：2

2021年品牌建设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选项	统计结果		
		发放份数	选项占比%	单项满意度%
		15	%	
1. 贵企业是否收到区级品牌建设奖励资金?	A. 收到了	15	100.00%	基本调查
	B. 没收到	0	0.00%	
2. 贵企业获得哪种品牌建设奖励资金?	A. 山东优质品牌	8	40.00%	
	B. 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	1	5.00%	
	C. 山东知名品牌	6	30.00%	
	D. 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5	25.00%	
3. 贵企业获取奖励政策信息的途径?	A. 主管部门通知	15	100.00%	
	B. 网络、媒体宣传	0	0.00%	
	C. 同行告知	0	0.00%	
	D. 其他	0	0.00%	
4. 您对该品牌建设奖励政策宣传推广工作（宣传方式、宣传频率、宣传覆盖率等）的满意程度?	A. 5分	14	93.33%	98.67%
	B. 4分	1	6.67%	
	C. 3分	0	0.00%	
	D. 2分	0	0.00%	
	E. 1分	0	0.00%	
5. 您对品牌奖励政策（奖励金额、方式、程序等）的满意度?	A. 5分	13	86.67%	97.33%
	B. 4分	2	13.33%	
	C. 3分	0	0.00%	
	D. 2分	0	0.00%	
	E. 1分	0	0.00%	
6. 贵企业对主管部门在品牌奖励资金审核、拨付等流程便捷性的满意程度?	A. 5分	13	86.67%	96.00%
	B. 4分	1	6.67%	
	C. 3分	1	6.67%	
	D. 2分	0	0.00%	
	E. 1分	0	0.00%	
7. 贵企业对主管部门在奖励实施过程中的服务态度及效率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A. 5分	12	80.00%	94.67%
	B. 4分	2	13.33%	
	C. 3分	1	6.67%	
	D. 2分	0	0.00%	
	E. 1分	0	0.00%	
8. 贵企业对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的满意程度?	A. 5分	1	6.67%	60.00%
	B. 4分	2	13.33%	
	C. 3分	9	60.00%	
	D. 2分	2	13.33%	
	E. 1分	1	6.67%	
9. 您认为奖励政策对推进提高全区经济发展质量的效果如何?请对效果进行打分。	A. 5分	6	40.00%	88.00%
	B. 4分	9	60.00%	
	C. 3分	0	0.00%	
	D. 2分	0	0.00%	
	E. 1分	0	0.00%	
10. 奖励政策的实施，对贵企业提高品牌竞争力作用、推广应用的激励作用如何?	A. 5分	12	80.00%	96.00%
	B. 4分	3	20.00%	
	C. 3分	0	0.00%	
	D. 2分	0	0.00%	
	E. 1分	0	0.00%	
贵企业对奖励政策的意见及建议?	无			
综合满意度			90.10%	

单项满意度=[(5分人数×5)+(4分人数×4)+(3分人数×3)+(2分人数×2)+(1分人数×1)]/(有效问卷数量\*5)×100%

## 附件3

## 2021年品牌建设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绩效指标较为全面、清晰、可衡量，但是绩效目标需要更加细化分解	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1	项目预算到位资金260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资金尚未拨付，2021年预算执行率为0。2022年4月份已拨付单位。	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奖励资金于2022年4月12日由山亭区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经由区市场监管局统一下发到20家奖励企业，资金延期支付超过一年多，拨付不够及时。因此，2021年品牌建设奖励资金没有与2021年12月31日前拨付到位，该项指标得0分。	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与周边发达区县对比，山亭区高端品牌依然较少，国家、省级质量奖尚无突破，且品牌多数集中在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品牌较少，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仍然较低。	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该项政策为一次性奖励政策，注册成功当年享受奖励，对企业后续发展助力不大，仍需出台更多配套优惠政策，为企业经营、研发、创新以及品牌提升等方面提供资金支持。	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 注：无			